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

孙青平◎著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

孙青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庭规则与技巧研究/孙青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5620-6143-4

I. ①法… II. ①孙… III. ①法庭—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560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序

实用主义法学家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这是每个法律人都熟知的法律格言。虽然我们都明白这个道理，但是由于中国法学教育惯性的存在，许多的学者对实践性的法律语言、法律思维、法律逻辑、法律规则、法律职业伦理等铸造和提升法律职业人，或者换句话讲，培养合格法律工匠的基本技能和职业操守等现实问题，要么不屑一顾，要么无所适从。我们看到的是大批法学专业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没有基本的法律思维，不会写最基本的法律文书。这些人到了法律实践部门常常需要重新学习，这不禁让实务界对我们学术界感到失望。司法部、教育部也关注到这一现实，近年开始重点投入实践性教学，因此，在市面上看到了几本缺乏系统性、技巧性的模拟法庭教材，因为过于简单，缺乏经验的总结，对法律角色没有分类，很难让初学者获得较多、较快的收益。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摇篮——法学院，培养法律人走职业化路线是其历史使命，因此，本书紧扣现行立法，尤其是将2013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2013年实施的《民

事诉讼法》及2015年最新解释，2015年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悉数纳入本书视野之中，避免知识的陈旧，及时更新法律规范。

打开本书，你将发现不同的知识体系，从法律职业人对法庭的认识开始，讲述一个合格的法律工匠应当具备的逻辑思维、法庭语言表达、应当遵守的职业准则等，就像其他专业入职时的培训一样，认识自身角色。接下来按照刑事、民事、行政三类诉讼，分角色进行技能的训练讲解，通过讲解技能和规则，让初学者有一个最基本的训练，这是作者的初衷。

不过，作者不希望读者对本书或者其他类似书籍抱过高期望，毕竟每个人的学习背景、社会经历不同，思维方式和观念也是不同的，本书的技能培训仅仅是法律职业的入门，更多的经验需要靠你自己去积累。

最后，感谢潘牧天教授将本书纳入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项目“上海政法学院诉讼法学重点学科”。感谢好友范真、朱迎春、罗开卷为本书的顺利完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孙青平

2015年春于上海田林

目 录

Contents

■ 序	1
■ 第一章 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	1
一、中外法袍文化 / 1	
二、法槌 / 3	
三、法庭布置 / 4	
■ 第二章 法庭语言	9
一、法庭语言概说 / 9	
二、法庭文书的表达方法 / 16	
三、法庭文书的主旨与材料 / 29	
四、法庭口头语言的表达 / 31	
■ 第三章 法庭基本逻辑运用	37
一、法律职业人掌握法律逻辑与法律思维的必要性 / 37	
二、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 38	

三、推理 / 41

四、论证与反驳 / 46

■ 第四章 法庭中的证据规则和审查判断 49

一、证据概述 / 49

二、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 51

三、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 59

四、证明标准规则 / 69

■ 第五章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则 72

一、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 72

二、法官职业伦理 / 74

三、检察官职业伦理 / 78

四、律师职业伦理 / 79

■ 第六章 刑事一审攻防与审判 83

一、刑事法庭概述 / 83

二、控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84

三、辩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06

四、刑事一审庭审与裁判规则与技巧 / 114

五、一审刑事判决书 / 171

六、控辩双方常用的诡辩之术与破解 / 181

■ 第七章 刑事二审攻防与审判	187
一、刑事二审程序概述 / 187	
二、刑事二审控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90	
三、刑事二审辩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197	
四、刑事二审审判流程 / 201	
五、二审刑事判决书 / 209	
六、二审刑事裁定书 / 218	
■ 第八章 民事一审攻防与审判	223
一、民事庭审概述 / 223	
二、原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23	
三、被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32	
四、民事一审庭审规则 / 238	
五、民事一审法律文书 / 266	
■ 第九章 民事二审攻防与审判	281
一、民事二审庭审概述 / 281	
二、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84	
三、被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286	
四、民事二审审判规则 / 288	
五、民事二审法律文书 / 295	

■ 第十章 行政一审攻防与审判	304
一、行政一审庭审概述 / 304	
二、原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09	
三、被告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13	
四、行政一审审判规则和技能 / 315	
五、行政一审法律文书 / 343	
■ 第十一章 行政二审攻防与审判	357
一、行政二审庭审概述 / 357	
二、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58	
三、被上诉方技能训练与规则 / 361	
四、行政二审审判规则和技能 / 366	
五、行政二审法律文书 / 370	

第一章

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

法庭是人们解决纠纷的场所，对于普通公民来讲，一生中难得有几次到法庭来，但是，对于法律职业人来讲，关于法庭中的法袍、法槌、法庭座次，甚至于法庭建筑都有不同的意义。了解法庭道具与法庭布置，是我们法律学子走近司法、了解司法的开始。

一、中外法袍文化

（一）国外法袍的历史演变

法官庭审时穿着专门服饰是司法礼仪的重要内容。例如，英国刑事法庭上的法官，头戴银白色假发身披绯红色法袍正襟危坐甚是威严。不过，我们也能够发现各国、各时期的法官服饰实际上是千差万别的。那么，这些服饰间存在着怎样的承继关系，背后又蕴藏着怎样的文化内涵呢？

法袍产生于欧洲中世纪宗教裁判时期，那时的司法活动由僧侣掌握，因此僧侣的制服——僧袍就是当时的法官服，虽然后来教会人士退出了世俗法庭，但是，教会法律和服饰对以后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当时的欧洲，僧侣的地位远远高于世俗平民的地位，各国国王为了显示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纷纷恩赐法官穿着与僧袍相似的具有明显职业特点的服饰。据有关人士考证，早期的法袍有红、黑、粉红、紫、蓝和绿等多种颜色，其中以红色和黑色最为常见。

17 世纪开始, 欧洲各国才开始统一法袍的颜色、样式和穿着方式。英国 1635 年威斯敏斯特委员会颁布法令, 对法官和法庭其他成员服装及其穿着样式作出统一规定。该法令将法袍分为正装法袍和便装法袍, 正装法袍为猩红色, 便装法袍有黑色和紫色两种。在审理刑事案件及圣徒日、国王生日和其他重大礼仪场合时穿着猩红色正装法袍, 并装饰白貂皮; 在审理民事案件时穿着便装法袍, 紫色或黑色由法官自行选择。这是因为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是作为主权代表审理国王的诉讼, 因此着装最为庄重正式; 而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民事诉讼, 律师才是诉讼的主导者, 法官仅仅是为当事人居间裁判, 所以穿着也相对简易。

当然, 当时也有人对穿法袍、戴假发的司法传统表示反对。美国总统杰斐逊就是其中坚持废除法袍的倡导者,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 除了联邦最高法院外, 其他法院的法官均不穿法袍。

21 世纪以来, 简化法庭仪式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趋势, 普通法系法庭服饰也开始有所变革。法袍的意义从最初的神秘逐渐成为法律正义的象征。

(二) 我国法官法袍的发展和寓意

中国的法官服最早可以溯及清末, 当时从日本、德国引进大陆法系司法制度, 同时也引进了黑袍式法服。到了民国时期, 法服在黑袍上镶着红、紫、白三种不同颜色的边, 来区分推事(审判官)、检察官、律师。都戴方形的黑帽。黑袍的红色、紫色、白色, 分别象征公平、正义、青天、清白等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军警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器, 法院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并未获得重要地位, 法官没有法服规定, 审判人员穿着中山装样式的干部制服。

到了 1984 年, 随着法律在国家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强大, 全国法院系统首次统一着装, 采取了军装式法官服, 佩肩章, 戴大

檐帽，和警察区别不大。这样的着装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而被批评。2000年，时任院长为肖扬的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中国国情并借鉴外国经验，在广泛听取和征求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取消了肩章和大檐帽等军事色彩较浓的装饰，法官服分法官袍和西服式制服佩戴胸徽两种款式。2000式法官袍为黑色长袍，黑色代表庄重和严肃；红色前襟有装饰性金黄色领扣，与国旗的配色一致，体现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4颗塑有法徽的领扣象征审判权由四级人民法院行使，同时也象征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事实、忠于法律。西服式制服分春秋装、冬装和夏装，春秋装和冬装为黑色，夏装为浅灰色，审判人员身着西服式制服执行职务需同时佩戴专用徽章作为其身份标志。

2012年法官换发2010式法袍，新法袍增加法徽、领徽、袖章衣领、袖口处增加了对称的金色麦穗状图案，左胸前增加了一枚红色的天平法徽。这是继2000年法官正式着法袍开庭之后，法官第二次换装。

法袍，较好地体现了司法的性质和法官职业特点，在法庭上，法袍这种服饰，给参加诉讼的各方当事人和旁听者以一种肃然起敬之感，在激发法官的神圣感、约束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培养旁听者的法律意识上，产生了推动作用。

二、法槌

“法槌”是“维护法庭秩序、体现法律尊严、控制庭审节奏”的法庭用具。我国法庭使用的法槌来源于古代的惊堂木，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底座，一部分是法槌，法槌及其底座均选用优质的实木制作，分别重1500克和500克。底座呈矩台形，上底面是18厘米见方的正方形，四角镶嵌着蝙蝠形的白色铜花，十分精美，一个用铜丝围成的8厘米见方的正方形镶嵌在底座的中间，下底面是

26 厘米见方的正方形，高度为 3 厘米。法槌槌部高 3 厘米，直径 4.5 厘米，槌部两端呈对称的半圆形，中间的圆柱形上用黄色的铜片包着，铜片上面刻着法槌所属的法院名称。

法槌寓指司法的公正和法官刚直廉洁、坚韧不拔的优秀品质，槌、座相击，声音清澈坚定，烘托出法庭的庄严神圣。体现现代司法审判活动的“程式性”和权威性理念，更好地维护法庭秩序，提醒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增强法庭权威性和严肃性。

根据《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法槌使用规定》）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法院在开庭审理案件时使用法槌。《法槌使用规定》规定，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由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宣布开庭、继续开庭时，先敲击法槌，后宣布开庭、继续开庭；宣布休庭、闭庭以及判决、裁定时，先宣布休庭、闭庭以及判决、裁定，后敲击法槌。其他情形使用法槌时，应当先敲击法槌，后对庭审进程作出指令。使用法槌时一般敲击一次。

在法庭调查阶段，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喧哗、吵闹、违反法庭纪律，法官予以制止时；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法官予以制止时都可以使用法槌。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或发问方式不当时，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发问不当而提出异议的、法官应当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时，对于控辩双方与案件无关、重复意见或互相指责的发言法官应当制止时，也要使用法槌。

三、法庭布置

世界各国、各地区由于文化传统，诉讼理念不同，法庭席位设置上存在一定差异。

（一）美国陪审团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庭正面是法官席，高于其他席位；低于法官席的是证人席，

位于法官席的左侧——面向陪审团和旁听者；低于证人席的是书记员席，位于法官席的左侧。法官席前方左侧是陪审团席，一般有 14 个座椅，供 12 名正式陪审员和 2 名候补陪审员使用。控辩双方律师席和被告人席的安排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安排在法官席前方右侧，面对陪审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公诉律师（即检察官）席，另一部分是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两个位置无高低之分；另一种安排是控辩双方在法官对面，律师席和被告席的背后是旁听席，法警席靠近被告人，以防被告人逃逸或防止法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美国的陪审团刑事法庭席位设置体现出明显的当事人主义对抗制理念。

（二）德国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庭正面中间是法官席，高出地面约 20 厘米。法官席右下首是书记官席。法官席前方左侧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席，供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就座，右侧是检察官席和告诉人、辅助起诉人（即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席，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席对向设置，完全不垫高。证人（鉴定人）席位于与控、辩、审三方等距离的法庭正中位置，面对法官席。证人（鉴定人）席背后是旁听席。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和鉴定人都坐定应讯。德国法庭席位设置的重要特点是强调法庭角色的对等沟通互动，而非强调法庭的威权权力。

（三）芬兰法庭席位的设置

法官席、检察官席（原告）、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证人席及书记员席都围绕一张圆形（或椭圆形、半月形、U 形）法台设置，法官席位于法庭正面中间，位置不垫高。法官席前方右侧是检察官席（原告），左侧是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席，双方对向设置。法官席对面是证人席。必要时还可以增设被害人席。芬兰法庭席位设置凸显诉讼民主和人权保障，更具人文关怀色彩。

（四）我国台湾地区法庭席位设置

根据 2005 年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庭席位布置规则”规定，审

判活动区除法官席地板离地面 25 厘米至 50 厘米外,其余席位均置于地面,无高度,法官席正前右、左两侧下方,分置书记官席、通译席,均面向旁听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事法庭、刑事法庭,于法官席左侧,置调办事候补法官席。少年保护法庭采用椭圆形或长方形会议桌布置,以亲和、教化与辅导之方法,取代严肃之审判气氛。旁听区置学习司法官席、学习律师、记者席。法庭天花板及四周墙壁宜漆乳白色,以显轩敞庄严之气氛。桌椅褐色或原木色。职称名牌,木质,置于桌面。其他席位,以塑胶类板片标示,粘于座椅等适当位置。法官席桌面设置法槌,供法官使用。台湾地区的法庭席位规则,体现了控辩双方、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的基本诉讼理念,对未成年人的圆桌式、会议桌式审判席位设置,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

(五) 我国大陆地区法庭席位的设置

大陆地区法庭席位的设置尤其是刑事法庭席位设置经历了一定演变。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刑事法庭席位的设置是法官和检察官并排而坐,这种控审不分的席位设置受到人们的批评。因此,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审判台、公诉台、辩护台位置的规定》[法(司)发〔1985〕11 号],对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座席位置作出以下规定:“审判法庭的审判区正面设审判台,高 20 至 60 公分(高度要与审判法庭面积相适应);审判台前方右侧设公诉台,高度与审判台相同;审判台前方左侧设辩护台,高度也与审判台相同。在审判台、公诉台和辩护台上,分别设置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座席。公诉台与辩护台呈八字形,都面对被告人。证人座席位置设在公诉台右下方平地上。”这一规定改变了公诉台和审判台并排设置的现状,法官居中而坐,公诉人与辩护人対席而坐,符合了控辩双方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诉讼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的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法发〔1993〕41号）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案件时，审判活动区按下列规定布置：审判活动区正中前方设置法台，法台的面积应满足审判活动的需要，高度为20至60厘米。法台上设置法桌、法椅，为审判人员席位。审判长的座位在国徽下正中处，审判员或陪审员分坐两边。法桌、法椅的造型应庄重、大方，颜色应和法台及法庭内的总体色调相适应，力求严肃、庄重、和谐。法台右前方为书记员座位，同法台成 45° 角，书记员座位应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至40厘米。审判台左前方为证人、鉴定人位置，同法台成 45° 角。法台前方设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座位，分两侧相对而坐，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100厘米，若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较多，可前后设置两排座位；也可使双方当事人平行而坐，面向审判台，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50厘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书记员的座位设置在法台前面正中处，同法台成 90° 角，紧靠法台，面向法台左面，其座位高度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至40厘米。

人民法院应当按下列规定悬挂国徽：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的法庭内法台后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与法院其他建筑相对独立的审判法庭正门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会议室内适当处悬挂国徽。调解室、接待室内不悬挂国徽。国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60厘米；中级人民法院：60厘米；高级人民法院：80厘米；最高人民法院：100厘米。

1997年，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通知》（政法〔1997〕3号）就刑事审判的法庭席位设置问题作出新规定：“审判法庭的审判区

正面设审判台（高度与审判法庭面积相适应）；审判台右下方设书记员席，以区分审判人员与书记员的职能；公诉人席置于审判台前方右侧；被害人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席置于公诉人席右侧；辩护人席置于审判台前左侧；证人、鉴定人席置于公诉人席右侧；被告人席设于审判台正面，采用低栅栏。审判台适当高于其他席位，以体现审判法庭以法官为主导的特点，同时可避免因审判台与其他席位都在一个平面上，以致旁听席人员的视线被书记员、证人、鉴定人、被告人挡住，而看不到审判员的弊端。”将被告人席单独设置在审判席正面，并且与辩护席隔开，但降低了公诉席、辩护席的位置，不再与审判席处于同一平面上，同时，在公诉席右侧增设了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席，这样，保证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能够与公诉人并排而坐。此外，还明确了书记员席和证人、鉴定人席的具体位置。应该说，该规定在保留原来法庭席位设置优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凸显了法官席的权威性，并且考虑到了被害人诉讼地位当事人化的要求，显然是一种进步。